# 永善县人民法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总体情况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永善法院按照市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领导和市中院精心指导下，以刀刃向内和刮骨疗毒的决心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各环节工作落细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如下。

一、基本做法

（一）搭建“三二一”机制，领教育整顿有序推进。市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启动以后，永善法院着力搭建以专组、专案、专班、两张清单、一路线图为核心的“三专二单一图”工作机制，引领教育整顿工作高位有序推进。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余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队伍教育整顿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制定队伍教育整顿总体工作方案和各环节工作指导意见，对“7+N”顽瘴痼疾分项制定子方案，进一步明确整顿工作指导思想、环节步骤和目标任务；配齐配强工作专班，专项从事教育整顿日常工作，下设联络组、材料组、宣传组等七个工作小组，明晰小组专班人员和职能职责；围绕必学篇目制定下发周学习任务清单，加强对基层法庭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督促指导，以党组名义下发工作督促落实通知单，实现机关支部间、院机关与法庭间整顿工作同频共振、同步推进；围绕工作指南制定工作细化指标流程“路线图”，列明35个指标具体内容、完成时限，根据工作进度实时对标销号，确保工作扎实稳妥推进。

（二）抓实“五二三”重点，促思想准备入脑入心。始终坚持提升干部队伍对教育整顿的思想认识走在前面、走入深处、走向全程，着力夯实教育整顿思想基础。围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党史教育、英模教育，抓实党组、党支部、庭室集中学、全院干警同步学、干警个人自主学五大学习平台，分类别、分内容、分时间拟定学习计划，确学习对象内容全覆盖；坚持正反教育同步双推进，通过集中政治轮训、一把手讲党课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国共产党党史》《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党史》等必须书目，开设“红色家书”主题“读书班”7期，在干警中组织学习赵一曼、焦裕禄等革命先烈主题家书，开展“您的故事我来讲·您的精神我来学”主题讲堂27期，通过官微刊载干警风采集，引领干部队伍向革命先贤学，向身边人身边事学；始终敲响反面教育警钟，组织干警参加市县警示教育9场700余人次，自行组织警示教育6期，全院干警深入学了秦光荣、孙小果、保山乔氏家族等典型案例，反腐倡廉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开展“假如我是当事人·假如我是办案法官”和政治学习、警示教育三大讨论，进一步提升队伍政治自觉，强化奉献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落实“五一二”举措，推痼疾政治联动格局。围绕“7+N”顽瘴痼疾核查整治，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导向，立足“五会、一信、双查”工作举措全面开展痼疾整治思想动员，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实现线索大排查、问题大起底、痼疾大整治工作目标。一是开好“五会”，凝聚自查整治思想共识。召开“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会5次，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认定适用宽严政策相关要求和标准，围绕自查报告及时性、彻底性和稳定性作专题强调，营造争取自查从宽良好氛围；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主题生活会，围绕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认识作反思总结，针对自身在顽症痼疾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自查检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好谈心谈话专题会，制定教育整顿思想动员“六必谈”实施方案，拟定谈心谈话提纲和规范记录表，确保谈话中心明确、重点突出、内容详细，通过谈话及时纠正认识偏差，解决自我查纠不深不细不实问题；开好民意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群众代表、律师代表参加三次民意座谈会，广泛搜集教育整顿意见建议，就建议整改落实作集中反馈，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写好一信，形成外部配合联动合力。积极与干警家属、退休同志展开工作互动，通过官微刊发致干警家属和退休同志公开信，围绕家庭助廉、法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执业、充当司法掮客开展宣传引领；三是深入“双查”，扫除问题起底盲区。坚持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标准，抓实自查、联查“双查”措施，不断强化自查自纠、组织查处和专项整治。全院在编干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轮自查报告，编外书记员围绕重点开展自查，以案为线全面开展核查倒查、评查清查，接受专项检查和队伍建设巡查，在规定动作外自主开展“三超四违八久”专项自查核查，通过大数据排查案件14006件，排查出重点案件86件，向市场监管等10部门发送协查函，核查干警及其家属违规贷款、经商办起、参股入股等情形，实现教育整顿内外大联动，纵横全覆盖。

（四）推进“一二一”建设，强服务助推成果转化。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把成果转化作为教育整顿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惠民利民举措探索落实。一是以开展“服务型窗口”能力大提升活动为契机，打造融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委托调解、联动调解等惠民服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服务中心便民设施配备，制定公开《永善县人民法院立案诉讼便民服务十项承诺》，大力推行“互联网+”司法服务，全面推广“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让当事人从传统到庭诉讼转变为“指尖诉讼、掌上办案”；二是夯实巡回审判庭及“法律七进”两大平台建设，在未设立法庭乡镇设立流动巡回审判庭，向社会公开巡回立案、巡回调解、巡回送达时间，将诉讼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全面推进“法律七进”常态化，将普法服务融入党建及文明创建，组建宣讲团先后向红光易迁安置点、全县政法干部等宣讲民法典，深入乡村学校开展普法宣传；三是深化府院联动纠纷联动化解实践，以基层法庭为主体，协同乡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村社区开展易发多发简易纠纷调处，全面践行新时代司法工作“枫桥经验”，有效促进平安法治永善建设。

二、取得成效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启动以来，永善法院通过全面开展“四项教育”和顽瘴痼疾大排查大整治，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思想境界得到进一步净化和提升，司法和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优化，干警规范着装上班、按时上下班成为一种自觉，法官干警廉洁自律、勇于担当、乐于奉献意识进一步增强，学习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办实事的不竭动力。

（一）干部队伍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忠诚思想根基不断夯实。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启动以来，永善法院将队伍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融合，依托党组理论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庭室办公室围、全院干警学习会等平台，围绕“四项教育”组织各类学习教育115场次，参学6981人次，干警撰写各类学习心得325篇，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式、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在干警中全面铺开，干警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现、推动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

（二）顽瘴痼疾得到深入全面整治，司法作风不断优化提升。

1、自查问题得到全面起底严肃处理

截止6月22日，永善法院自查被查干警共10人，其中，被查干警2人，县纪委监委均已作谈话诫勉问责处理。自查干警8人，均按第一种形态处理。在“三超四违八久”自查中有47人（含已自查7人，被查2人）涉及超期立案超期送达等违反法律规定办理及存在办案瑕疵，但鉴于已主动说明问题并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经院党组研判并经与驻院纪检组会上同意，对47名同志作全院通报批评，并开展集体约谈，责令立行立改。

2、“七查”线索查处实现全覆盖全清仓

（1）线索核查。共收到上级部门交办及平台举报线索8件（含教育整顿期间市教整办移交4件，市中院移交1件，省高院移交1件，人民法院网举报1件，县委政法委移交信访件1件），均已办结。核查出有问题线索1人，移交县纪委处理，已进行谈话诫勉问责。

（2）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共倒查涉黑涉恶案件4件，发现检察机关可能漏诉1人，并已向县人民检察院发函提醒。

（3）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排查2018年以来涉法涉诉信访件89件，已办结87件。其中，中巡办、省联办交办7件，均已办结。清理2018年以来本院来信来访54件次，已办结53件次，未办结1件次，现正在核查处理中；上级法院及其他部门交办来信28件，1件未结。

（4）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共收县检察院发送检察建议书18件（包含干警已自查3件），经研判，15件案件承办人违反法律规定办理及存在办案瑕疵，经研究由承办人作书面检查，全院通报批评。另3件涉及干警2人已进行自查自报，已处理完毕。

（5）开展智能化数据排查。通过多部门用大数据联动核查，未发现法院干警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以及登记有营运车辆等情况。

（6）开展队伍建设巡查。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接受由县委政法委牵头的队伍建设巡查，主动认领并全面落实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7）开展重点案件交叉评查。围绕五类重点排查刑事案件4970件，排查出重点案件86件，其中无减刑、假释案件，199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暂予监外执行41件，2018年1月1日至今改变定性案件8件、免予刑事处罚3件、判决无罪案件2件，1年以上未结32件，86件重点案件均已完成自查评查工作。

（3）“7+N”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彻底

（1）违反“三个规定”整治。自查和被查发现4件4人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其中被查1件1人，县纪委监委已作谈话诫勉问责处理；自查3件3人均已按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

（2）违规经商办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整治。通过自查申报和联动核查，未发现干警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3）违规参股借贷整治。经查无干警存在违规参股借贷。

（4）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整治。共有2件2人自查存在违规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已作不予问责处理。

（5）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治。通过自查与被查，6人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问题，其中2人对有案不立作自查说明，属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诉讼未按立案登记制规定书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已按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另有3人自查在审判执行中存在其他方面问题，均已按第一种形态处理（其中1人已对违反“三个规定”作自查），被查1人已由县纪委监委谈话诫勉问责。

（6）法官、检察官离任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整治。经自查和大数据筛查，无此类情形。

（7）在信息化和基建项目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整治。经组织与信息化和基建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开展专项自查，结合上级交办和举报平台线索情况，未发现此类情况。

（三）为民服务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司法惠民利民成果不断显现。干部队伍立足司法审判主业主责不断深化拓展为民服务实践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教育整顿带来的惠民成果。一是司法审判稳步推进。半年收案2729件，同比上升19.24％，结案1539件，同比上升5.63％，案件平均办案周期为37个工作日，同比缩短14.33％，通过网上跨域立案71件，“云解纷”调解268件，网上开庭58件，网上自助缴费899件，为当事人见面诉讼费近4万元，通过“云解纷”推送司法确认23件，现场司法确认18件，当庭兑现涉案金额13万元。大力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执行到位标的额576.07万元。二是司法普法服务全面推进。法官定期到巡回审判庭开展巡回立案、巡回化解、巡回送达39次，开展巡回审判“阳光司法”活动4次，深入社区、学校、国企开展法律宣讲活动27次，通过“府院”联动调处矛盾纠纷26件，深入开展诉源治理45次。

（四）建章立制不断深化队伍管理取得成果。坚持把“制度防线”贯穿始终，统筹“当下治”与“长久立”，坚持边查、边整、边改、边建，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一是为规范案件裁判，统一裁判标准，针对审判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规则》《立案工作整治方案》《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办理常态化工作方案》《案件评查工作实施方案》等10余项规章制度，实现以制度管案。二是规范司法作风，制定出台《机关安全管理制度》《基层人民法庭警务安全保卫实施办法》《关于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钉钉打卡制度》《会议制度》《党风廉政建设与纪律作风考核制度》《关于法官团队工作职责及工作衔接办法》等，实现以制度管事。三是为抓落实，制定出台《季度业绩考核办法》《新闻宣传暨理论调研考核办法》《合同制书记员管理考评办法》《精神文明考核办法》等制度，将干警平时政治素养、工作业绩、纪律作风等挂钩考核，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永善县人民法院2021-07-20